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三章 方式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四章 立 审批、 标准及实施单位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五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六章 审专家及 人代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八章 收与付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十章 监督与 任 究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十一章 则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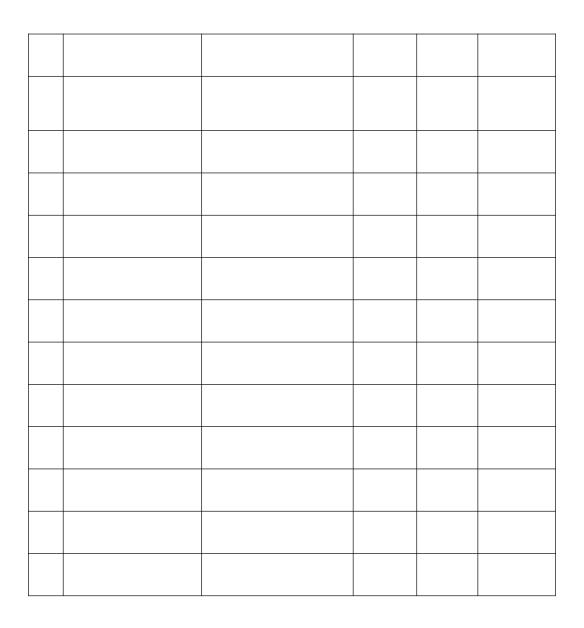
F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I I		

T	-			
			1	



注: 1、签收人应仔细核对移交物品数 、 格等。接收并签字 为符合 求。

2、签收人必 是学 在职在编人员。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招采项目申报实施流程图

